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7号

关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特殊废弃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特殊废弃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白石江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特殊废弃物暂存库项目（项目代码 2109-530302-04-01-573776），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工巷，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将原有库房改建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库房总面积约为 100m²，其中 1#仓库面积为 35m²，

作为废矿物油暂存间；2#仓库面积为 65m² 分为 4 个区域，分别用于废铅酸电池及废旧硒鼓墨盒暂存间。项目总投资 48.7 万元，环保投资 4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体工程：利用已有 2 间库房，对库房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同时按环保、安全的要求配套设置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废旧铅酸蓄电池最大暂存量 10t，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 2t，废旧硒鼓墨盒 100 套；预计周转废电池 60t/a，废矿物油 8t/a，废旧硒鼓墨盒 1000 套/a；项目仅针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不对外收集，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拆解。环保工程：配套建设防渗工程、专用危险废物收集桶、铅酸蓄电池摆放托盘、抽排气系统、酸雾吸收器、排气筒等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池、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库房隔声等，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处理设施。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标准建设，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库房内设置相应的围堰、导流沟及事故池等。运输车辆须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途中须密闭、覆盖，并做到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三) 营运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 项目运营期废矿物油须存放于专用加盖收集桶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废旧电池发生破损情况下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须抽入酸雾吸收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硫酸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五) 运营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六)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专门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 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八) 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特殊废弃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需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白石江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 年 4 月 6 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白石江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